公路客運業營運設施個體績效評估模式建立之 研究：以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為例

基於績效意義不僅應考慮供給面對資源之 有效利用,亦須顧及需求面對產出之合理使用, 本研究乃以「固定需求」為基礎,考量各項基 本設施可接受之服務水準,在「供給均衡」原 則下估計其「理想供給」量,進而評估各項設 施之個體績效。有關公路客運基本營運設施--- 車輛、車站候車室、維修場組之個體績效評估 模式之建立係著重於「合理利用」量之估計。 本研究所建立績效模式係以台汽客運81年度營運情形為應用對象。評估結果發現,台汽客運 公司在公路客運需求逐年萎縮之趨勢下,確實 有車輛供給過剩現象,在「人車分離」制度下 尤為明顯;在車站候車室方面,顯示台汽公司對 車站設施之使用策略有待調整;在維修場組方 面,台汽各運輸處則普遍呈現高度閒置之情形 。